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17人，实到17人，其中管蔚、钟茂军、安洪军、丁玮、白维、李港卫、柴洪峰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5位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贺青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中期合规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中期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张志红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，在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中增加“定期评估公司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”。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7日